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履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子路，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职员，2005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伟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兼任通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

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凡须经前述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开会所涉及的议案及相关附件资料。本人会前深入研究议案材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问题，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通过现场参会、电话、其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信息反馈及时、沟通畅通。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3	2	0	0	否	3	3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责任。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本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专题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和人员支持，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2）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丁恨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已对丁恨几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潘渡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君先生、吴学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恨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已提前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热情帮助。

2025年，本人将在任职期内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客观、独立的职业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客观、公正与独立的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子路

2025年4月18日